

埔里鎮公所觀光產業指示板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廣告內容： ☐ 公司類 ☐ 商家類 ☐ 旅館類 ☐ 其他類		租用板面： 處（本課填寫）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本課填寫）			
張貼地點：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請參閱本所指示板設置位置圖勾選）			
備 註	1. 申請單位應切結擁有廣告物資料合法使用權，如因懸掛本資料致產生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 2. 字體依本所規定統一型式，如附件所示。 3. 指示板各業者排列順序以先進駐者優先及指示方向為右上左下為原則，本所保留調整權力。 4. 觀光產業指示板申請後經本所同意及繳費完成，即交付空白指示板一面，申請人於張貼印刷內容後交還，本所將於7天內（不含例假日）掛設完畢。		
切結書： 本人（公司）租用埔里鎮公所觀光產業指示板張貼廣告物，遵守鎮公所各項規定，保證廣告內容並無違法及違背規定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形，若因廣告內容不實致使民眾受害，本人（公司）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法律上先訴抗辯權與貴單位絕無關係，特此具結。 此致 埔里鎮公所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廣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繳款金額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辦 人	課 長	主 任 秘 書	鎮 長

埔里鎮公所觀光產業指示板申請使用契約書

管理單位： 埔里鎮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依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設置觀光產業指示板及公布欄管理辦法」。

第二條：廣告指示板張貼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請參閱本所指示板設置位置圖勾選）

第三條：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 。

第四條：

一、維護管理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十 元整。

二、設置費用：新臺幣 萬 仟元整。

（非首次申請使用者免繳交）

第五條：乙方應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通知甲方是否繼續申請使用，屆期視同結束契約。

第六條：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自行懸掛，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七條：指示板內容以促進鎮內觀光發展為限。

第八條：廣告物尺寸依本所規定統一型式。

第九條：指示板各業者排列順序以先申請者優先及指示方向為右上左下為原則，本所保留最後調整之決定權。

第十條：觀光產業指示板申請後經本所同意及繳費完成，即交付空白指示板一面，申請人於張貼印刷內容後交還，本所將於7天內（不含例假日）掛設完畢。

第十一條：契約內容包含使用申請表及依契約所含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第十二條：上列條件經雙方同意，特立此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管理機關) 埔里鎮公所

姓名：廖鎮長志城

電話：049-2984040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

乙方（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申請交換埔里鎮公所觀光產業指示板切結書

本人(公司)於_____路段經合法程序申請之廣告招牌(指示標誌)，
距離 貴所____號點觀光產業指示板 50 公尺以內，為配合市容景觀及環境整潔，願意
自行拆除交換 貴所免費提供同地點觀光產業指示板內設置一區分空間單位（含板面
製作），特此具結。

檢附廣告招牌（指示標誌）合法證明相關文件暨現場照片各乙份。

此致

埔里鎮公所

申請人：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